

#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第 16 号

仰韶镇乔岭村：

澠池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澠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澠池县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科教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本村集体土地，西至本村集体土地，南至本村集体土地，北至本村集体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建设用地 1.5247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2210101，补偿标准为 6.4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执行，标准为 4.7200 万元/亩。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三政〔2013〕66 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46.3712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澠池县政府已经落实社保费用 107.9488 万元。用地批准后将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 拆迁安置。该项目涉及拆迁建筑物面积 1.4 万平方米，拆迁安置费用 2350 万元。澠池县人民政府将对拆迁户住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清点、测量，由被征地住户签字确认，按照三政[2013]66 号文件标准给予赔偿。该项目用地涉及拆迁，我县政府承诺做到先安置后拆迁，妥善安置被拆迁单位和个人。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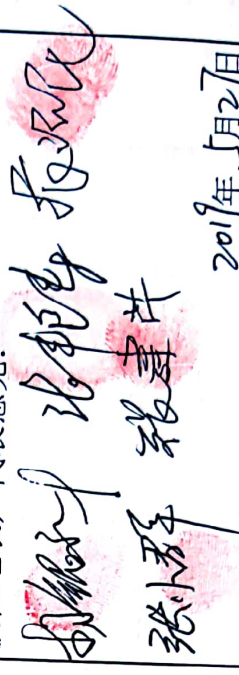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2019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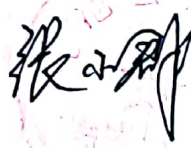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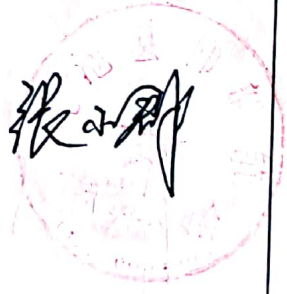


#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区域		建设征收土地(号宗地)											
建设用地区域	建设用地区域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交通用地	其中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其中		小计	其中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公路用地	建制镇	村庄	其他草地					
仰韶镇乔岭村	1.5247	0.1657			0.1657	1.3590	0.0017	1.3573					
被征土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补偿费金额								
1.4万平方米					2350万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							

### 拟征地告知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听证事项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拟征地告知书 [2019]第16号	 宋龙光	2019.5.20	 	直接
备注	请受送达人告知被征地相关权利人			

# 征地听证告知书

滢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6号

仰韶镇乔岭村：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居委员、组）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接到本通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于6月3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听证事项	征收土地			
送达地点	仰韶镇乔岭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听证告知书 渑国土资听告字 [2019]第16号	 宋连先	2019.5.27	 张子群	直接
备注	请受送达人告知被征地相关权利人			

#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澠池县国土资源局：

我村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国土局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听证告知书。

经我村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

法人代表：（签名） 张小群

群众代表：（签名） 张永红 张永群

张永红 张小群  
张建华



## 征地听证情况说明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我局已于2019年5月27日向乔岭村（当事人）发出了渑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6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并收到乔岭村（当事人）《征地听证送达回证》。

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告知后5个工作日），乔岭村（当事人）未向我局申请听证，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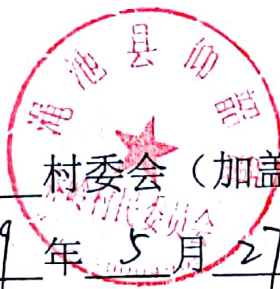




# 证 明

兹有我村村民 张小群，性别 男，身份证号码 411221196403021015，系我村 村主任。

特此证明。





村委会（加盖公章）

2019年5月27日

姓名 张小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年3月2日  
住址 河南省浥池县仰韶乡乔岭村三组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119640302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浥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1.08-2025.11.08

张小群

# 证 明

兹有我村村民 张建平，性别 男，身份证号码 41221196406141012，系我村 被征地农户。

特此证明。

 村委会 (加盖公章)

2019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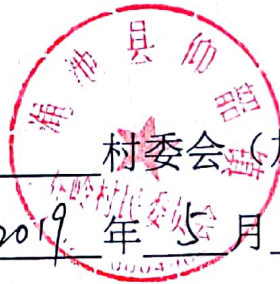


张建芹



# 证 明

兹有我村村民 张小群，性别 男，身份证号码 41221197312121031，系我村 被征地农户。  
特此证明。



村委会 (加盖公章)

2019 年 5 月 27 日



姓名 张小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12月12日  
住址 河南省浚池县仰韶乡乔岭村一组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1197312121031



张小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浚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2-11-2025-12-11

# 证 明

兹有我村村民 张治民，性别 男，身份证号码 412219551211015，系我村 被征地农户。

特此证明。



\_\_\_\_\_  
村委会 (加盖公章)

2019 年 5 月 27 日

姓名 张治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5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浚池县仰韶乡乔岭村一组 2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1195512111015



张治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浚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2.11-长期



# 证 明

兹有我村村民 胡永，性别 男，身份证号码 411221196301071011，系我村被征地农户。

特此证明。



\_\_\_\_\_  
村委会（加盖公章）

2019年5月27日

# 证 明

兹有我村村民 张树，性别 男，身份证号码 411221196703221019，系我村 张地地。

特此证明。

张树 村委会 (加盖公章)  
2019年5月27日

张艳寿

男 汉族

1967年3月22日

河南省浚池县仰韶乡乔岭村二组13号



411221196703221019

张艳寿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浚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24-长期

13803/82678 (Handwritten number)